**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促进矿业权市场健康发展，现将《矿业权交易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9月6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局）

　　**矿业权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确保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矿业权是指探矿权和采矿权，矿业权交易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或者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行为。

　　矿业权出让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审批权限，以招标、拍卖、挂牌、申请在先、协议等方式依法向探矿权申请人授予探矿权和以招标、拍卖、挂牌、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等方式依法向采矿权申请人授予采矿权的行为。

　　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依法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条 矿业权出让适用本规则，矿业权转让可参照执行。

　　铀矿等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矿业权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矿业权交易的出让人、转让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资质要求的规定。

　　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转让人是指转让其拥有合法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受让人是指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者受让条件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以招标方式出让的，参与投标各方为投标人；以拍卖和挂牌方式出让的，参与竞拍和竞买各方均为竞买人；出让人按公告的规则确定中标人、竞得人。

　　第五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是指依法设立的，为矿业权出让、转让提供交易服务的机构。矿业权交易平台包括已将矿业权出让纳入的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等。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具有固定交易场所、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矿业权交易平台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交易代理中介机构完成具体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工作。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积极推动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应当采取随机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第六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矿业权交易，公开交易服务指南、交易程序、交易流程、格式文书等，自觉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在同级矿业权交易平台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矿业权交易平台中进行。

　　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非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委托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矿业权交易平台实施。

　　第八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交易平台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委托书或者任务书组织实施。

　　转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组织矿业权转让交易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转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二）委托服务事项及要求；

　　（三）服务费用；

　　（四）违约责任；

　　（五）纠纷解决方式；

　　（六）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公告

　　第九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交易平台依据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布出让公告，编制招标、拍卖、挂牌相关文件。

　　第十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公告：

　　（一）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二）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三）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四）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出让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二）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

　　（三）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四）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五）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六）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七）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

　　（八）风险提示；

　　（九）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十）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

　　第十三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书面申请；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应当提供其符合矿业权受让人主体资质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矿业权受让人资质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经矿业权交易平台审核符合公告的受让人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按照交易公告缴纳交易保证金后，经矿业权交易平台书面确认后取得交易资格。

　　第三章 交易形式及流程

　　第十五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交易，并书面通知出让人和取得交易资格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参加。

　　第十六条 招标、拍卖出让矿业权的，每宗标的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不得少于3人。少于3人的，出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招标、拍卖或者重新组织或者选择其他方式交易。

　　第十七条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起始价由出让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

　　无底价拍卖的，应当在竞价开始前予以说明；无底价挂牌的，应当在挂牌起始日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矿业权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场签收保存，在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开标时，由出让人、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拆封，由矿业权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已公告的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条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竞价：

　　（一）拍卖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二）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标的简要情况；

　　（三）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说明本次拍卖有无底价设置；

　　（四）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始价；

　　（五）竞买人应价；

　　（六）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交易结果。

　　第二十一条 挂牌期间，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挂牌起始日公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挂牌时间等；竞买人在挂牌时间内填写报价单报价，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矿业权交易平台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

　　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拍卖会竞价结束、挂牌期限届满，矿业权交易平台依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第四章 确认及中止、终止

　　第二十三条 招标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确定中标人的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拍卖、挂牌成交的，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一）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及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二）出让的矿业权名称、交易方式；

　　（三）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主要中标条件；

　　（四）出让人和竞得人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的确认；

　　（五）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

　　（六）交易保证金的处置办法；

　　（七）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未竞得的投标人、竞买人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退还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二十六条 出让人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的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的非油气矿业权，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一）出让人、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

　　（二）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资源开发利用、开采标高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

　　（三）出让矿业权的年限；

　　（四）成交价格、付款期限、要求或者权益实现方式等；

　　（五）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的时限及要求；

　　（六）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七）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参照上述内容签订出让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

　　（一）公示公开期间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二）交易主体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尚未处理，或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三）因不可抗力应当中止矿业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矿业权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交易行为终止：

　　（一）出让人提出终止交易；

　　（二）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矿业权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的，应当向矿业权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矿业权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需经出让人核实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第五章 公示公开

　　第三十条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

　　（二）成交时间、地点；

　　（三）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四）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

　　（五）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六）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七）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在确定协议出让矿业权受让人和出让范围后、申请登记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受让人名称；

　　（二）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三）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

　　（四）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

　　（五）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

　　（六）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七）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以协议方式出让的非油气矿业权，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国土资源部出具公示无异议的书面材料，并附上述公示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申请在先、探矿权转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协议出让采矿权的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申请登记的，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将相关信息对外公开。

　　应当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名称；

　　（二）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三）申请矿业权的取得方式；

　　（四）申请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

　　（五）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

　　（六）协议出让矿业权（划定矿区范围申请除外）的，所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总额及缴纳方式；

　　（七）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转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应当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转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

　　（二）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三）受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

　　（四）转让矿业权许可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五）转让矿业权的矿区（勘查区）地理位置、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勘查成果情况、资源储量情况；

　　（六）转让价格、转让方式；

　　（七）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八）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非油气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示。

　　第三十四条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

　　第三十五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一）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二）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三）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四）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所要求的公示公开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一）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二）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三）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申请非油气矿业权配号时，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将与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自动关联并进行信息核对。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确需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开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持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材料，向有审批权限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

　　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矿业权登记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示无异议的书面材料，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油气矿业权的出让收益评估要求另行规定。

　　第六章 交易监管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并提供业务指导。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过程的监督，完善投诉处置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对每一宗矿业权交易建立档案，收集、整理自接受委托至交易结束全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书并分类登记造册。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二）中标人、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三）中标人、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四）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矿业权交易过程中，矿业权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矿业权交易平台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则制定矿业权交易规则及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矿业权交易活动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第四十五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立地（市）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42号）同步废止。

　　本规则发布前，国土资源部以往有关矿业权交易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矿业权交易的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由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